

臺南市 109 年度普通教師特教專業增能研習實施計畫 ～「情緒障礙的輔導案例分享研習」～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 109年1月21日臺教授國字第 1090005635 號函。
- (二) 教育部補助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辦理身心障礙教育經費實施要點。

二、目的：

- (一) 增進中西北區國小普通教師處理情緒及行為問題學生之班級經營能力與輔導能力，進而確保學校三級輔導機制之輔導成效及服務品質。
- (二) 建立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普通教師聯結校內特教教師、行政人員(含輔導人員)合作模式，並有效處理學生之情緒及行為問題。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承辦單位：臺南市中西區協進國小(中西北區國小特教中心)

四、研習時間：109年11月4日(星期三)13:50~16:30。

五、研習地點：臺南市中西區協進國小忠孝樓二樓會議室。

(臺南市中西區金華路四段17號/06-2223369轉813)

六、研習對象：預計80名，額滿為止。

- (一) 本市中西北區各國民小學普通教師與輔導人員，優先錄取。
- (二) 凡校內學生係具情緒及行為問題(不限情障)者，務請踴躍參加。
- (三) 本市教師對此議題有興趣者歡迎報名參加，依報名順序錄取，額滿為止。

七、報名方式：109年11月2日(星期一)前自行至教育部全國特教教育資訊網報名，報名人數過多時提早關閉報名，報名後請自行上網查詢是否錄取。

八、課程內容：

活動時間	研習主題	主持人
13:50~14:00	報到	協進國小團隊
14:00~16:00	普通班情緒障礙學生輔導方式與案例分享	臨床心理師 何采諭心理師
16:00~16:30	綜合座談	協進國小校長

九、經費來源：教育部對學前及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經費補助款。

十、預期效益：協助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普通教師提升具情緒及行為問題學

生之輔導知能，進而培養「貫專業合作模式」之基本認知，有效處理校內（或班內）具備上開特質學生之相關問題。

十一、獎勵：辦理研習有功人員依據「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規定辦理。

十二、本計畫經報局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三、參加研習之人員及工作人員請所屬單位惠予公(差)假登記，全程參與者核發 3 小時研習時數。